

新北市各區公所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110年11月25日新北府政二字第1102258017號函訂定

114年1月22日新北府政二字第1140158318號函修正

- 一、各機關於訂定採購契約時，宜審酌個案特性修改適用之，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
- 二、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流程（流程圖如附表）：
 - （一）派工前除緊急案件及零星搶災案件外，原則應視情況辦理現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含現況照片）留存。
 - （二）派工單應註明派工日期、施工範圍、施工位置（如依圖說施作者，應一併檢附）、完工期限等重要資訊，並經主管或首長核定後，以適當方式通知廠商施作，並保留相關通知紀錄。
 - （三）緊急案件基於時效以口頭或通訊軟體先行派工者，後續仍應依機關訂定期限或當期估驗計價前補陳派工單，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但零星搶災案件不在此限。
 - （四）廠商應依實際施作確實填載工項及數量；監造廠商亦應確實填載監造報表。
 - （五）主辦機關承辦單位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承辦人員每週至少督導一次，並製作督導紀錄。
 - （六）廠商應依施工品質計畫確實辦理自主檢查，並填載自主檢查表；監造廠商依監造計畫確實辦理材料抽驗、施工抽查，並填載相關表格。
 - （七）廠商完工時應通知監造廠商，經監造廠商確認後陳報主辦機關認定是否完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且製作紀錄。
- 三、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注意事項：
 - （一）如因緊急案件，承辦人先以口頭或通訊軟體派工，事後應註記在派工單上，避免產生履約期限或工項計算爭議。
 - （二）派工單陳核層級建議訂定統一標準（例如以派工金額區分），盡量避免承辦人自己即可決定派工。
 - （三）廠商進場發現無法施作時，應暫停並通知機關調整派工內容，

如有需要應辦理契約變更。

- (四) 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時，應依契約書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如有需提送施工前中後照片以資佐證，照片須標示拍攝日期，照片彙整表應載明派工案號、名稱及施工地點。
- (五) 施工照片應注意施作地點、工項、日期，例如車牌號碼、使用機具、施工人員合影等，以及機具或工人是否於同一時間在不同工區出現。
- (六) 注意施工數量與派工數量是否一致，並確認施工廠商所提供的拍攝照片與計價工項是否相符。
- (七) 注意廠商所提計價工項是否合理，例如未核實計算工時、採用非必要高價工項、計價工項錯誤、組合工項外另行計價、工項材質與規格不符。
- (八) 注意派工案件金額與數量控管，契約金額用罄應辦理後續擴充或契約變更程序。
- (九) 施工日誌、監造報表應確實填寫，例如實際施作項目、使用人力、機具型式、數量等。
- (十) 驗收期間及程序應按契約書約定、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等規定辦理，避免因故延宕；另應適時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以即時改善及補正資料。
- (十一) 若屬營造業法所訂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所承攬之工程，於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時，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在場說明，若屬土木包工業，則由負責人辦理。
- (十二) 機關辦理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等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新北市各區公所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相關文件、控制重點 (依實際契約規定)
前置階段	<pre> graph TD A[開工 施工單位] --> B[派工前現勘 主辦、監造單位] C[里長、民眾 通報修繕] --> B </pre>	<p>開工報告</p> <p>會勘紀錄、照片</p>
施工階段	<pre> graph TD D{是否緊急案件} -- 是 --> E[通知廠商施作 主辦單位] D -- 否 --> F[派工單簽陳 主辦單位] E --> G[機關/監造單位至現場監造 主辦單位] F --> G G --> H[工程督導、品質管理、查驗 主辦、施工、監造單位] H --> I[提報完工 施工單位] E -- 後補派工單 --> D </pre>	<p>派工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零星搶災案件外，應逐案填寫，另緊急案件如先行通知派工，派工單應於機關訂定期限或當期估驗計價前補陳。 ● 注意派工案件金額、數量控管，契約金額用罄應辦理後續擴充或契約變更程序。 <p>施工日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p>監造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p>工程督導紀錄</p> <p>自主檢查表、抽查(驗)紀錄表</p>
完工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前、中、後照片應註明日期，另彙整表應標示執行之分案案號、名稱、地點。 ● 注意驗收期程，並注意營造業法相關驗收規定。